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华人发〔2023〕27号

关于印送《华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华宁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 的通知

华宁县人民政府：

《华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送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华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2 年度财政
决算的决议
- 2.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度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1

华宁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的 决议

(2023 年 9 月 7 日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并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 2022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华宁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和《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

附件 2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 审查结果报告

华宁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后，由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结合《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进行了联合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03244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208965 万元)减少 5721 万元，下降 2.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42 万元；返还性收入 324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2383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8799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04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万元；调入资金 162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77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500 万元。2022 年地方财政总支出 203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0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5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支出 235 万元；调出资金 1544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2285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0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56%，比上年增长 9.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20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3.56%，比上年下降 3.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507 万元，同比增加 18648 万元，增长 125.50%，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4.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9527 万元，同比增加 38001 万元，增长 53.13%，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9222 万元。其中，预算收入 335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3500 万元，上级补助 1543 万元，上年结余 9128 万元，调入资金 1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187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5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5 万元，基金调出 779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0 万元，年终结转 447 万元。收支平衡。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132 万元，同比减少 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1.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348 万元，同比增长 6.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2%。

2022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500 万元，同比减少 11862 万元，下降 58.26%，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同比减支 2820 万元，下降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华宁县政府存量债务余额(含债券)

30.83 亿元。2022 年末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部门审议批准的债务限额 365600 万元（目前该限额只是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下达，还未收到市级正式文件）。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县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部署及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贯彻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兜牢“三保”底线，多渠道筹措资金，增收节支成效明显。县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重点投资项目等开展审计监督，揭露了不少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审计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同意《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也认为，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欠拨专款数额增加，政府债务偿债压力增大，财政财务管理、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工作有待加强。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培植财源促进经济增长。紧紧围绕“一都两区三基地”“3+5”产业体系和“一县两城”发展定位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推进工业倍增计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产业有效投资，打好财源建设组合拳。切实发挥乡镇增收节支激励约束机制的导向作用，激励乡镇加大财源培植、协税护税，提高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建立科学有效的偿债机制。严控债务风险按照“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实施期和还款期，应当按计划筹集偿债资金，确保到期债务按时偿还；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止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始终把政府债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逐步化解存量债务，严防债务违约，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质量。全面落实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推进问题整改，督促问责追责，促进体制机制完善，防止屡审屡犯。强化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作，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整改跟踪督促，形成整改工作合力，提高整改质量水平。要及时通报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共享，提升源头管控，使审计发现问题在预算编制环节得到有效解决。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

华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